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4 号

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雄极光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旗下的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增持三雄极光股份 1490.22 万股,占三雄极光总股本的 5.32%。你公司在合计持有三雄极光股份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三雄极光的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1日